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告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大维格"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发行数量为1,55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4.285714285%，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3697021876%，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10.43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15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31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68%。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8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摇出6个常规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8万股股票）和1个特殊号码（获配2万股股票）。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回拨机制启动情况、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6月15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根据2012年6月14日公布的《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10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09,2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46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4.285714285%，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3697021876%，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10.43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15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31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68%。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70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1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7个号码中签。

中签号码为：

中签78万股的号码	08,18,28,38,48,58
中签2万股的号码	68

四、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数为47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最终比例为8.608058608%，认购倍数为11.62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7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702	78
2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702	78
3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	78
4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	78
5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	78
6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	78
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	2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2年6月8日至2012年6月12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6月12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由51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99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并确认为有效报价。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39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39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23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1.84	70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1.84	70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8	70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8	70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20.10	15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78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7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19.70	78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10	7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	15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9.10	70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	78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	78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	78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	78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10	2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00	78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00	39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39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39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39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	23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8.50	78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9月15日）	18.50	7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0月27日）	18.50	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0	3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0	3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0	23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18.10	54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中国银行瑞泰动态保本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1月30日）	18.08	23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18.00	7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可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7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70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46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0	23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	2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28	7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10	15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17.00	7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	7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70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80	78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66	62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50	3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	23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	15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	7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	15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10	3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0	2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益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	23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15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6.00	70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46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7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7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7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6.00	70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70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7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00	15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39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46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39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15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7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5日）	15.88	7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60	39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60	78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30	3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20	31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20	312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信托以太4号集合资金信托	15.18	3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0	2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精品基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5月21日）	15.00	3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0	7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00	39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78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5.00	39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	70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70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00	70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62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62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5.00	78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00	78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50	7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14.00	23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68	78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20	78
鹏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鹏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00	46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80	1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78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50	7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5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5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15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12.00	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12.00	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	7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澳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9月21日）	12.00	15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3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2.00	7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2.00	39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50	3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78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390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苏大维格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15.60-18.30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6月12日（T-3，周二）的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37.42倍。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2627780、22623659

发行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19日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大维格"）于2012年6月1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苏大维格"A股77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苏大维格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3,3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62,166,000股，配号总数为1,124,33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12433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1.9211407307%，超额认购倍数为52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19日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回拨前网下配售本次发行总量的50.69%，即1,470万股；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回拨前网下发行量。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6月20日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6月20日（周三）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motimo.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2-05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07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76号）核准，公司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等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6,038,700股，并于201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333,840,000股增至369,878,700股。

2012年4月23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9,878,7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从369,878,700股变更为739,757,4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8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72,07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4%。限售股份持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卢君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3	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7400	1,827,7400	1,827,7400
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6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7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72,077,400	72,077,400	72,077,400

注：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00,000股公司股份被冻结，解除限售后仍保持冻结状态。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卢君、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限售股股东均承诺，自远望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获配股份。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远望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远望谷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远望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2-0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1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2012年6月18日下午13:00-1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6月19日、2012年6月20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2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下午13:30在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0人，代表股份144,950,55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2,789,600股的12.8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1,09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5人，代表股份63,85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董事长袁亚非先生的委托，董事仪垂林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郭少伟、张宇坤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锦泰期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200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锦泰期货有限公司900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本次股份转让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105号）为定价依据，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4624万元，折让率为90%。本次转让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待公司收到该核准通知后予以披露。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

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28,77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

反对16,04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

弃权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连锁物业的议案》

1、购置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1层、2层物业

同意公司购置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1层、2层房屋所有权，支付方式以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2年以上应收账款11000万元购置。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830.7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282528号、第282538号。本次房屋所有权转让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103号）为定价依据，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089.94万元，其中宏图大厦1层评估价值为5992.71万元，2层的评估价值为5097.23万元。该物业购置后将用于IT连锁门店的经营场所。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事宜。

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28,281,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

反对8,5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

弃权8,1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

2、购置南通市南大街40号中央商厦1层物业

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100万元购置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通市南大街40号中央商厦1层04室、06-10室、11室、15室、17-18室、21室、26室、27-29室房屋所有权。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448.0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南通房权证字第12110269号、第12110272号、第12110273号、第12110270号、第12110275号、第12110274号、第12110271号、第12110276号。本次房屋所有权转让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104号）为定价依据，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167.33万元。该物业购置后将用于IT连锁门店的经营场所。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事宜。

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28,265,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

反对8,5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

弃权8,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物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300万元与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2年以上应收款项1400万元购置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2层和23层2301室、2302室、2303室、2304室、2305室、2306室房屋所有权。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937.4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鼓变字第282150号、第278724号、第278725号、第278726号、第278727号、第278728号、第278729号。本次房屋所有权转让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103号）为定价依据，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731.83万元，其中宏图大厦22层评估价值为1365.92万元，23层的评估价值为1365.91万元。该物业购置后将用于公司总部的日常办公场所。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事宜。

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28,250,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

反对8,3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

弃权8,34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郭少伟、张宇坤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3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14:00在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16,568,0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76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为3名，代表股份214,638,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30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8名，代表股份1,92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6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14,795,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9%；反对股数1,74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6%；弃权股数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14,812,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9%；反对股数1,72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6%；弃权股数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14,787,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8%；反对股数1,74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8%；弃权股数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